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全校英文單字比賽實施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「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」，以「培養台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」、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」為目標。
- 二、藉由競賽活動的舉辦，增進本校學生英語文基礎能力。
- 三、選拔本校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報名參加區域決賽，為學校及個人爭取榮譽。

貳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全校高一、高二及高三各班（不含體育班）。
- 二、由各班任課老師擇優至少一名、至多三名學生參賽。如班上有具免修資格或曾參與去年、前年英文單字比賽區域決賽之選手，得增額報名。



參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請各班英文老師協助選拔各項競賽代表後，由學藝股長填寫紙本報名表，並請英文老師與班級導師在報名表上簽名。
- 二、學藝股長將已簽名的紙本報名表拍照或掃描成電子檔，並於111年9月13日（三）13:00前完成線上報名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xj9KFQ6iHQzzNgqw6>)，紙本報名表不用繳回，請自行留存備查。
- 三、學藝股長逾期未完成報名手續者，以及報名後無故不參加之選手，均將處以愛校服務1小時。

肆、比賽日期、地點：

- 一、日期：112年9月25日（一），中午12:00開始報到，比賽時間為12:15-12:55。12:25將開始播放聽力，同時禁止入場考試。
- 二、地點：莊敬樓四樓會議室、資源大樓五樓會議室、夢紅樓四樓國際會議廳(依報名人數調整比賽地點，確切試場配置依校網公告為準)。

伍、比賽方式：

- 一、競賽題目命題內容：高中常用7,000詞為主（可參考大考中心高中英文參考詞彙表第一至六級）。
- 二、作答方式：答案紙作答以及電腦卡作答。
- 三、競賽內容：
 - 1.「聽英拼寫」：共40題。聽英文，寫出正確的英文；測英文單字的拼寫能力。

2. 「文意字彙」：共 60 題。每題一個空格，依題目所提供的選項中分別選出最適當的詞彙。

陸、獎懲及資格規定：

- 一、本比賽旨為遴選參加區域決賽之選手，評審老師得依各年級實際參加人數及表現水準不分年級擇優(不足額)決定正(備)取名額及參賽同學，並取得校內得獎資格。
- 二、代表學校參加決賽之選手完成每次集訓並確實參加決賽後，頒發校內賽獎狀乙紙及嘉獎 1 次。
- 三、獲正取資格者若無法參加決賽需於校內得獎名單公告 3 天內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填寫放棄聲明。若無故缺席集訓或決賽者，除取消正取資格及收回獎勵外，另處愛校 2 次，其參賽資格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，不得有異議，請同學務必審慎評估後報名。
- 四、本次比賽正、備取資格均透過校網公告，不另行通知；若無依規定時間報到或放棄，將依上述規定處置，請同學務必自行注意校網公告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- 五、參加區域決賽前三等獎及佳作者，除依主辦單位給予獎勵外，本校另依學生手冊獎懲辦法核予小功或嘉獎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加學生務必遵守學校考試規則，嚴禁作弊以及飲食。考試前（12:00-12:15）請配合戴口罩，量測體溫，配合清潔雙手的工作。學生若考試當日缺席不得申請補考或是要求其它形式測驗取代。
- 二、參加學生務必攜帶測驗時相關應試用品，尤其是**粗黑或粗藍墨水筆**（答案紙作答）、**2B 鉛筆**（電腦答案卡作答）以及可供擦拭修改用文具，現場不予提供任何文具。
- 三、測驗英聽拼寫時，請務必使用「印刷體」，書寫工整清晰，若書寫字母不清，以致閱卷老師難以辨識，責任由考生自負。
- 四、考試過程中，不得從座位離開也不得發出干擾聲，聽力測驗播音完畢後始得交卷離場，且不得再次入場。
- 五、區域決賽：112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，於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。
- 六、決賽集訓時間將另行公告校網，請同學務必準時出席，無故未出席者依本辦法處置。
- 七、本要點因應特殊情況，如：防疫措施提升等級等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訂補充，並另行公告校網。

捌、本計畫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英文單字比賽報名表

班級：				
學藝股長簽名：		英文老師簽名：		
導師簽名：				
報名程序： 一、請各班英文老師協助選拔競賽代表後，由學藝股長填寫紙本報名表，並請英文老師與班級導師在報名表上簽名。 二、學藝股長將已簽名的紙本報名表和切結證明拍照或掃描成電子檔，並於 112 年 9 月 13 日（三）13:00 前完成線上報名表單 (https://forms.gle/xj9KFQ6iHQzzNgqw6)，紙本報名表不用繳回，請自行留存。 三、學藝股長逾期未完成報名手續者，以及報名後無故不參加之選手，均將處以愛校服務 1 小時。 注意事項： 一、由各班任課老師擇優至少一名、至多三名學生參賽。如班上有具免修資格或曾參與去年、前年英文單字比賽區域決賽之選手，得增額報名。 二、正取資格者若無法參加決賽需於校內得獎名單公告 3 天內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填寫放棄聲明。若無故缺席集訓或決賽者，除取消正取資格及收回獎勵外，另處愛校 2 次，其參賽資格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，不得有異議，請同學務必審慎評估後報名。				
座 號		姓 名	E-mail	增額資格
一般報名				無須填寫
				無須填寫
				無須填寫
增額報名				



放棄參賽聲明書

本人____年____班____號____(姓名)，參加 112 學年全校英文單字比賽經評選為錄取名單，因____而無法代表學校參加 112 年 10 月 28 日(六) 區域決賽，特此聲明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及校內相關獎勵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教務處實驗研究組

學生：(簽名)

家長：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